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第四

五百大阿羅漢等造 三藏法師玄奘奉 詔譯

雜蘊第一中世第一法納息第一之三

藍字部分:《發智論卷一》釋論範圍

《發智論》

何故此法,不應言無色界系耶?

答:入正性離生,先現觀欲界苦為苦,後合現觀色、無色界苦為苦。聖道起先辦欲界事,後合辦色、無色界事;若入正性離生,先現觀無色界苦為苦,後合現觀欲、色界苦為苦,聖道起先辦無色界事,後合辦欲色界事,如是世第一法,應言無色界系。然!入正性離生,先現觀欲界苦為苦,後合現觀色、無色界苦為苦,聖道起先辨欲界事,後合辦色、無色界事,是故世第一法,不應言無色界系!

此中…

入正性離生,先現觀欲界苦為苦,後合現觀色、無色界苦為苦者→謂:見道中,先別現觀欲界苦諦,為苦行相;後合現觀色、無色界苦諦,為苦行相。

問:見道位中,具觀四諦,何故但說觀苦諦耶? 答:見道位中,先觀苦諦,以相-麁顯,是故偏說。

問:四種行相,皆現觀苦,何故但說苦行相耶?

答:理應具說,而不說者,當知此中,是有餘說!

有說:此文但應作如是說,先現觀欲界苦,後合現觀色、無色界苦。

不應言為苦,而復言為苦者,有何意耶?

答:四行相中,苦最居首,故且說苦類,顯餘三。

有說:以苦行相,久遠所傳,過去如來應正等覺,皆於論首,標苦名故。

有說:以苦行相,唯屬苦諦,故偏說之;非常行相,通屬三諦;空、非我 行相,屬一切法故。

有說:此苦行相,能違諸有,能棄生死,<mark>勝餘行相,順厭心</mark>故,乃至嬰兒,雖得種種上妙飲食,適欲食時,有人語言:「此食有苦。」即便棄舍!是故偏說。

有說:以**苦行相**,易可信受。謂:內、外道、老、少、愚、智,皆信有苦,是故偏說。

有說:苦相麁顯,易以**智知**,才說即了,是故偏說。如智於所**知**、覺於所 覺、行相於所行、根於根義、能緣於所緣,應知亦爾。

問:何故行者,見道位中,先現觀欲界苦,後合現觀色、無色界苦耶?

答: 麁、細<mark>異</mark>故!謂: **欲界苦麁**,易可觀察,故先現觀; 色、無色界苦細,難 可觀察,故後現觀。如習射人,先射麁物,後射毛端,此亦如是。

問:若爾!色界苦麁,無色界苦細,何故行者「俱時」現觀?

答:以**觀行者**,於定、不定二界差別,起現觀故。謂:「<mark>欲界苦不定界攝,故別</mark>現觀」,「<mark>色、無色界苦,俱定界攝,故合現觀</mark>」。如定、不定界,修、不修界,離染、不離染界,應知亦爾。

有說: 欲界苦,於觀行者,現為逼惱,猶如重擔,故<mark>先現觀;色、無色界</mark> 苦,於觀行者,則不如是,故<mark>後現觀</mark>。

有說:欲界苦,是觀行者,現所執受,故<mark>先現觀</mark>,**色、無色界苦**則不如是,故**後現觀**。

有說:欲界苦,於觀行者,現生痛惱,故<mark>先現觀。色、無色界苦</mark>不爾,故 **後現觀**。

有說: 欲界苦, 行者現見, 故先現觀, 色、無色界苦不爾, 故<mark>後現觀</mark>。

問:若色、無色界苦,不現見者,行者云何於彼現觀?

答:**現見**有二種:一、<mark>執受現見。二、離染現見</mark>。

彼**觀行者**,於<mark>欲界苦,具二現見</mark>;於<mark>色、無色界苦,但有離染現見</mark>。猶如 商人有財兩擔,一自擔之、二使人擔,於自所擔,**具二現見**,謂:輕重現 見及財物現見,於**他所擔**,唯有一種**財物現見**,此亦如是。

有說:欲界苦近,故**先現觀;色、無色界苦**遠,故**後現觀**。如近、遠與身 俱、不與身俱,在自身、在他身,亦爾。

有說:欲界苦,有三種。謂:善善 、無記,故先現觀;色、無色界 苦,但有二種。謂:善善、無記,故後現觀。

有說:修觀行者,將入聖時,必成就欲界異生性,不成就色、無色界異生 性。現觀法爾,於成就者先起,於不成就者後起。

有說:見欲界苦時,斷二種結,謂:不善、無記,故先現觀;見色、無色 界苦時,唯斷無記結,故後現觀。 如不善、無記,有異熟、無異熟,生二果、生一果,無慚、無愧相 應,無慚、無愧不相應,當知亦爾。

有說:如異生位, 誇苦諦時, 先謗欲界苦, 後謗色、無色界苦。今入聖位信苦諦時, 亦先信欲界苦, 後信色、無色界苦, 如謗、信, 迷、悟, 疑、決, 應知亦爾。

是故於**欲界苦,先別現觀**;於色、無色界**苦,後合現觀**。

聖道起,先辦欲界事,後合辦色、無色界事者。謂:見道中,先別辦於欲界所

應作事,後合辦於色、無色界所應作事。

問:現觀、辦事,有何差別?

有作是言:此無差別,現觀即是所辦事故。

故有說者:亦有差別,且名即差別。謂:此名「現觀」,此名「辦事」。

復次,通達所緣是「現觀」,斷諸煩惱是「辦事」。

復次,現觀者謂「智現觀」,辦事者謂「事現觀」。

復次,現觀者謂「智遍知」,辦事者謂「斷遍知」。

如智遍知、斷遍知、智作證、得作證、明解脫、道道果、應知亦爾。

復次,現觀者,謂無**間道所作**;辦事者,謂**解脫道所作**。

如無間道所作、解脫道所作,斷系得證離系,得除過失修功德,出下賤、 入勝妙,舍無義、得有義,盡愛膏油受無熱樂,應知亦爾。

復有說者:剎那是現觀,相續是辦事。

如剎那、相續入數,入應知亦爾。

若入正性離生等者,反舉非理,順成是義。

問:如於色界苦非先現觀,而世第一法是色界系,如是於無色界苦,雖非先現

觀,何妨世第一法是無色界系?

答:以**色界**中有「**遍緣智」**,能緣自地及緣上、下,故於色界苦,雖非先現觀, 而世第一法得,是色界系;**無色界**中無遍緣智,雖緣自、上,而不緣下, 故世第一法非無色界系。

復次,入無色定,除去色想。非除色想,能知欲界。若緣此法,起苦法智忍, 即緣此法起世第一法。

問:此中復次,<mark>理不應說</mark>,應但說言~入無色定,除去色想…乃至廣說。所以者何?是一門故,有餘於此,以義正文,應作是言:「何故此法,不應言無色界系?答:入無色定,除去色想…乃至廣說。」所以者何?此於所問義是根本答,故應作是說,而不說者,有何意耶?

答:夫設言論,法有二種:一者、方便。二者、根本。

先所說者,是方便言論。

今所說者,是根本言論。根本**異**方便故。

復次,言方便法在前故,應如文說。

有作是說:論道有二:一者、開縱。二者、遮奪。此中前門,是開縱論

道;後門是遮奪論道。由此本文,於義無失。

有餘師說:此中前門,顯苦法智忍但緣欲界;後門顯世第一法與苦法智忍

同一所緣故,彼定非無色界系。以無色定有除色想,必不緣下,有漏色故。除色想定,在四無色及彼上三近分地攝。

問:有多處說,除色想言。謂:此處說入無色定,除去色想…乃至廣說。

大種蘊說:云何除色想?謂有苾芻,起如是勝解,乃至廣說。

波羅衍拏,亦作是說:諸有除色想,能除一切身,於內、外法中,無有不見者。

眾義品中,亦作是說:於想、有想非即離,亦非無想、非除想,如是平等除色

想,無有染著彼因緣。

如是諸說,義有何「異」?

答:[除色想之狀態]

此蘊中說:不緣下地流轉諸色,名除色想。

大種蘊說: 遺積集色, 令不現前, 名除色想。

波羅衍拏眾義品說:斷色界愛,名除色想。

[所通之念住]

有說:此處除色想者,通四念住。

大種蘊說:除色想者,唯身念住。

波羅衍拏眾義品說:除色想者,唯法念住。

[所攝之地]

有說:此處除色想者,在七地攝,謂:四無色、上三近分。

大種蘊說:除色想者,在第四靜慮攝。

波羅衍拏眾義品說:除色想者,亦在七地攝,謂:未至、中間、四靜慮、

空無邊處近分。

有作是言~

〔内、外道〕

大種蘊說:除色想者,是不共,唯內道有故,餘三是共。

有餘師說:此蘊所說,除色想者,是共內、外道俱有故,餘三是不共。

如是名為諸說義異。

於此義中,復有分別。

問:何緣世第一法,非無色界系耶?

答:**非**田等故!謂:無色界於世第一法,非田、非器、非地,不能生長世第一法,故於彼無。

復次,若地有餘順抉擇分,彼地可有世第一法;無色界無餘順抉擇分,是 故無有世第一法。

復次,若定容有遍觀三界四諦善根,彼定可有世第一法;於無色定,無此

善根,是故無有世第一法。

復次,若定容有緣一切法-無我行相,彼地可有世第一法;無色定中,無此 行相,是故無有世第一法。

復次,若地能修現觀邊世俗智,彼地可有世第一法;無色地中,無如是 事,故彼無有世第一法。

復次,若地有見道,可有世第一法;無色界中,無有見道,是故無有世第

一法。

問:因論生論,何故無色界無見道耶?

答:如前所說,無世第一法因,亦為此證。

復有別義,謂:無色界**奢摩他增**故,要**毘缽舍那增**地,能有**見道**。

有餘於此,雙遮二界。謂:欲界極麁故,無色界極細故,俱無世第一法。

復次,欲界善根極羸劣故;無色界善根極沉昧故,俱無世第一法。

復次,欲界極喧動故;無色界極寂靜故,俱無世第一法。

復次,若地有**遍緣智**及**斷結道**,彼地容有世第一法;欲界雖有遍緣智,而 無斷結道;無色界雖有斷結道,而無遍緣智,是故俱無世第一法。

問:頗有二聖者,同生一處。於世第一法,一成就、一不成就耶?

答:有!謂:一依初靜慮,入正性離生;一依第二靜慮,入正性離生。彼俱命 終,生第二靜慮。

依初靜慮者,不成就世第一法,越地舍故。

依第二靜慮者,猶成就世第一法,生自地故。

問:頗有二阿羅漢,俱在欲界,於世第一法,一成就、一不成就耶?

答:有!謂:一依初靜慮,入正性離生;一依第二靜慮,入正性離生。彼俱命終,生第二靜慮中,有未離欲界,俱得阿羅漢果。

依初靜慮者,不成就世第一法,越地舍故;

依第二靜慮者,成就世第一法,生自地故。

世第一法,當言有尋有伺,乃至廣說。

問:何故作此論?

答:雖已說彼在色界系,而未分別彼在何地。今欲分別,如已知人所居國邑, 而未知彼所居宅等,此亦如是,故作斯論。

復次,為令疑者,<mark>得決定</mark>故。謂:先說言~世第一法,唯色界系。

然色界中,有三種地:一、有尋有伺地。二、無尋唯伺地。三、無尋無伺 地。而未顯示世第一法定在何地?

有諸善根,唯在**有尋有伺地**,如**詞無礙解**。

有諸善根,唯在**無尋無何地**,如**淨解脫、後四勝處、前八遍處**。

有諸善根,在**有尋有伺**及無**尋無伺地**,如**喜無量**。

有說:亦如初、二解脫、前四勝處。

勿有生疑~世第一法,唯在一地,或在二地。今成立彼定在三地,故作此論。

世第一法,當言有尋有伺,無尋唯伺,無尋無伺耶?

答:應言或有尋有伺,或無尋唯伺、或無尋無伺。

問:何故顯示世第一法,在三地耶?

答:為止餘部執,此善根唯在一地。謂或有執,世第一法,唯**有尋有伺**、 有相、有警覺、非等引、屬異生、緣諸行。唯有尋有伺者,思搆轉 故;有相者,緣名起故;有警覺者,有功用故;非等引者,相續轉 故;屬異生者,異生得故;緣諸行者,緣有為故!為止彼執,顯此善 根,通在三地。

云何有尋有伺?

答:若依有尋有伺三摩地,入正性離生,彼所得世第一法。

謂:依「未至」及「初靜慮」,入正性離生者,所得世第一法。

問:此中依言,欲顯何法?

有作是說:此俱生定說名為依。謂:世第一法,**相應**定以**依**聲說,此俱生 依,有成文證。如《智蘊》說:若依空三摩地,入正性離生,彼於**苦** 法智忍相應定,以**依聲**說,此亦如是。

有餘師說:此等無間緣定,說名為依。謂:增上忍相應定,以**依**聲說。

如是說者:即彼三地,說名為依;後所說依,應知亦爾。

云何無尋唯伺?

答:若依無尋唯伺三摩地,入正性離生,彼所得世第一法。

謂:依「**靜慮中間**」,入正性離生者,所得世第一法。

云何無尋無伺?

答:若依無尋無伺三摩地。入正性離生,彼所得世第一法。

謂:依「**第二、第三、第四靜慮」**,入正性離生者,所得世第一法。 若依未至定入正性離生,彼修一地見道,一地世第一法,二地現觀邊 世俗智。

若依初靜慮入正性離生。彼修二地見道,一地世第一法,三地現觀邊世俗智。

若依<mark>靜慮中間</mark>入正性離生,彼修三地見道,一地世第一法,四地現觀 邊世俗智。

若依<mark>第二靜慮</mark>入正性離生,彼修四地見道,一地世第一法,五地現觀 邊世俗智。

若依<mark>第三靜慮</mark>入正性離生,彼修五地見道,一地世第一法,六地現觀 邊世俗智。

若依<mark>第四靜慮</mark>入正性離生,彼修六地見道,一地世第一法,七地現觀 邊世俗智。

所依各定正性離生、各地見道、各地世第一法、各地現觀邊世俗智一覽表										
依何定入正性離生	修何地見道	何地世第一法	何地現觀邊世俗智							
未至定	一地(未至定)	未至定	二地(未至定.初靜慮)							
初靜慮	二地(未至定.初靜慮)	初靜慮	三地(未至定.初靜慮.靜慮中間)							
靜慮中間	三地(未至定.初靜慮.靜慮中間)	靜慮中間	四地(未至定.初靜慮.靜慮中間.二靜慮)							
第二靜慮	四地(未至定.初靜慮.靜慮中間.二 靜慮)	二靜慮	五地(未至定.初靜慮.靜慮中間.二靜慮.三靜慮)							
第三靜慮	五地(未至定.初靜慮.靜慮中間.二 靜慮.三靜慮)	三靜慮	六地(未至定.初靜慮.靜慮中間.二靜 慮.三靜慮.四靜慮)							
第四靜慮	六地(未至定.初靜慮.靜慮中間.二 靜慮.三靜慮.四靜慮)	四靜慮	七地(未至定.初靜慮.靜慮中間.二靜 慮.三靜慮.四靜慮.空無邊處)							
正性離生所依之地	所起見道,上能修下,下不修上	唯修自地	現觀邊世俗智具修自地、他地							

F	沂依	各	定正	性	離生	<u>: ` :</u>	各地	划	道、	各	地世	第	一汽	去、	各均	也現	觀	曼世	俗	智—	覽	表		
空無邊處																								
第四靜慮																								
第三靜慮																								
第二靜慮																								
靜慮中間																								
初靜慮																								
未至定																								
所依諸地	世第一法	正性離生	見道	現觀邊世俗智	世第一法	正性離生	見道	現觀邊世俗智	世第一法	正性離生	見道	現觀邊世俗智	世第一法	正性離生	見道	現觀邊世俗智	世第一法	正性離生	見道	現觀邊世俗智	世第一法	正性離生	見道	現觀邊世俗智

有餘師說:

若依<mark>初靜慮</mark>入正性離生,彼修二地見道,二地世第一法,三地現觀邊 世俗智。

若依<mark>靜慮中間</mark>入正性離生,彼修三地見道,三地世第一法,四地現觀 邊世俗智,所以者何?以彼三地,皆一地故,一隨眠故,此中善法互 為因故,依餘地,如前說!

評曰: 彼不應作是說,所以者何?若作是說,則<mark>依靜慮中間</mark>,入正性離生者,應得二地世第一法。謂:有尋有伺及無尋唯伺。若爾!便違此文所說。 云何有尋有伺?若依有尋有何三摩地入正性離生,彼所得世第一法。 云何無尋唯伺?若依無尋唯何三摩地入正性離生,彼所得世第一法。 勿有此過,是故前說,於理為善。

問:何故見道,修自、他地;世第一法,唯修自地耶?

答:見道:無漏、解脫、離系;世第一法:不如是故。

復次,**見道**雖在地,而不墮界;**世第一法**在地,亦墮界故。

復次,「<mark>見道</mark>」:由「三緣」故修:一、因長養故。二、同辦事故。三、同

對治故。

因長養者→謂:<mark>六地見道</mark>,展轉為因。

同辦事者→謂:上地見道,所應作事;下地見道,亦能辦之。 **同對治者→**謂:上地見道,所對治惑;下地見道,亦能對治。

「修道」:亦以如上所說,三緣故,修自地、他地。

囚長養者→謂:<mark>九地修道</mark>,<mark>展轉為因</mark>。又如**法智**離欲界染,亦修**類智**,此 但由一緣,謂:因長養故。

同辦事者→謂:上地修道所應作事,下地修道亦能辦之。又如**苦智**所應作事,乃至**道智**,亦皆能辦。

同對治者→謂:上地修道所對治惑,下地修道亦能對治。又如一念此智現前,能於未來修**無量念**。

「世第一法」: 非因長養, 諸地不能互為因故; 亦非同辦事, 於煩惱斷, 不能證故; 亦非同對治, 以不能永斷諸煩惱故。

復次,世第一法,系屬相續;見道不如是故。

復次,世第一法,能辦異熟;見道不如是故。

復次,世第一法,為愛所繫;見道不如是故。

復次,世第一法,有垢、有過,有毒、有刺,有染、有濁;見道不如是 故。

復次,世第一法,依異生身,異生身法不修他地;見道唯依聖者身,聖者身法修自、他地故。

問:世第一法,與現觀邊諸世俗智,同是有漏,何故彼智,自、他地修?世第一法,唯修自地?

答:**現觀邊世俗智**,是<mark>見道眷屬,依見道</mark>修,如見道修自、他地,彼智亦爾; 世第一法,不如是故。

復次,**現觀邊世俗智**,依**聖者身**,聖者能修自地、他地;世第一法,不如 是故。

復次,**現觀邊世俗智**,依**隨信、隨法行身**,彼能<mark>具修</mark>自地、他地;世第一法,不如是故。

復次,現觀邊世俗智,有冤敵,無勢力。有冤敵故,自、他地修,無勢力故,依他力修;世第一法,無冤敵,有勢力。無冤敵故,唯修自地,有勢力故,依自力修。

復次,**現觀邊世俗智**,不用功得,隨見道力,自、他地修;世第一法,用功而得,是故唯能修於自地。

問:何故<mark>六地</mark>,所起見道,上能修下,下不修上?

答:上地法<mark>勝</mark>,現在前時,則能修下;下地法<mark>劣</mark>,現在前時,不能修上。如劣 朝勝,非勝朝劣,此亦如是。

復次,下地力劣,依上而修,如力劣人,依附強者;上地力勝,不依下 修,如力勝人,不依附劣。 復次,下地屬上故,上能修下;上地不屬下故,下不能修上。如人屬他, 受他驅使;不屬他者,他不能役。

復次,若依上地,入正性離生,彼於下地已得離染,故能修下;若依下 地,入正性離生,彼於上地未得離染,設已離染不得自在,以不依彼入正 性離生故,由此下地不能修上。

復次,若於上地,入正性離生,彼於下地已得,故能修;若依下地,入正性離生,彼於上地未得,故不修,設已得者而不自在,以不依彼入正性離 生故。

復次,下地求上,故上修下;上地不求下,故下不修上。

復次,下地能斷上,故上能修下;上地不斷下,故下不修上。

復次,下能辦上事故,上須修下;上不能辦下事,故下不修上。

復次,猶如六種守護法故。謂:三十三天懼阿素洛,安布六軍而自守護。

一、依海住龍。二、堅手天。三、持鬘天。四、恆僑天(四天王天之下還有堅手天 (於手天、器手天)、持花鬘天(鬘持天、鬘莊嚴天、持華天)、常放逸天(恆僑天、常驕天,Gangā)、日月星 宿天(游虚空天、游空天);也說屬於四天王天,爲其外圍天。爲夜叉多福鬼、仙人等所居,受四大天王的統轄。)。五、四大王眾天。六、三十三天。

若阿素洛,從自宮出,欲與諸天興戰諍時,**依海住龍**,先與戰諍,若龍能勝阿素洛者,餘五天軍無事而住;若不能勝,**堅手天**軍即助其力,若二能勝,餘四天軍無事而住;若不能勝,**按愛天**軍復助其力,若三能勝,餘三天軍無事而住;若不能勝,**恆憍天**軍復助其力,若四能勝,餘二天軍無事而住;若不能勝,**四大王**軍復助其力,若五能勝,三十三天無事而住;若不能勝,三十三天與前五軍,相助戰諍,令阿素洛退敗馳走。

如是「見道」,為欲<mark>對治見所斷惑,安布「六地」。一-未至定乃至第六-第四</mark> 靜慮:

若依「**未至定**」入**正性離生**,未來唯修一地,**見道**即能永斷見所斷惑,其 餘五地無事而住。

若依「**初靜慮」**入**正性離生**,未來便修二地,**見道**相助,永斷見所斷惑, 其餘四地無事而住。

若依「**靜慮中間」**入**正性離生**,未來便修三地,**見道**相助,永斷見所斷 惑,其餘三地無事而住。

若依「**第二靜慮」**入**正性離生**,未來便修四地,**見道**相助,永斷見所斷 惑,其餘二地無事而住。

若依「**第三靜慮」**入**正性離生**,未來便修五地,**見道**相助,永斷見所斷 惑,第四靜慮無事而住。

若依「**第四靜慮**」入**正性離生**,未來便修六地,**見道**相助,永斷見所斷惑。

故依上地能修於下,依彼下地不能修上。

如是見道,為欲對治見所斷惑,安布六地。									
依何定入正性離生	未來修地	無事而住							
未至定	唯修一地	其餘五地							
初靜慮	便修二地	其餘四地							
靜慮中間	便修三地	其餘三地							
第二靜慮	便修四地	其餘二地							
第三靜慮	便修五地	第四靜慮							
第四靜慮	便修六地								

復次,猶如依山六重池故。謂:從山頂乃至於下,有六泉池連次流注,其 最上水流遍六池,第二遍五、第三遍四,乃至第六唯遍一池,如是六地所 起見道,上能修下,下不修上。

問:頗有世第一法,或尋相應-非同,或伺相應-非尋,或尋、伺俱相應,或

尋、伺俱不相應耶?

答:**有尋相應,非伺者→**謂:未至定、初靜慮-伺,**伺**與(世第一法)自性不相應故。 **伺相應,非尋者→**謂:尋及靜慮中間,除伺、餘心心所法。

尋、伺俱相應者→謂:未至定、初靜慮中,除尋、伺、餘心心所法。

尋、伺俱不相應者→謂:靜慮中間-伺,及上三靜慮-心、心所法,並一切 隨心轉色、心不相應行。

問:頗有世第一法,非有尋有同、非無尋唯同、非無尋無同耶?

答:有。謂:未至定、初靜慮-伺,彼非有尋有伺,所以者何?

如《品類足》說:「**云何有尋有伺法?**答:若法-尋、伺相應,彼何雖尋相應, 而非伺故。」

亦非無尋唯同,所以者何?

如《品類足》說:「云何無尋唯伺法?答:若法-伺相應,非尋。彼伺唯尋相應,非伺故。」

亦非無尋無伺,所以者何?

如《品類足》說:「云何無尋無伺法?答:若法-尋伺不相應,彼伺唯伺不相應,非尋故。」

問:頗有世第一法,尋、伺不相應,非非伺耶?

答:有。謂:靜慮中間-伺,彼雖尋、伺不相應,而非非伺,所以者何?伺自性故。

問:頗有世第一法,在有尋有同地與伺相應,非尋耶?

答:有。謂:尋,彼唯與伺相應故。

問:頗有世第一法,在無尋有同地,是相應法,非伺相應耶?

答:有。謂:靜慮中間-伺,彼與自性,不相應故。

問:頗有世第一法,在有尋有同地,而有三種,謂:有尋有同、無尋唯同、無 尋無同耶? 答:有。有尋有伺者,謂:未至定及初靜慮,除尋、伺、餘心、心所法。

無尋唯伺者,謂:尋。

無尋無伺者,謂:隨心轉色、心不相應行。

問:頗有世第一法,在無尋唯同地,而有二種,謂:無尋唯同、無尋無同耶?

答:**有無尋唯伺者**,謂:靜慮中間,除伺、餘心、心所法。 **無尋無伺者**,謂:彼地伺,及隨心轉色、心不相應行。

世第一法,當言樂根相應,乃至廣說。

問:何故作此論?

答:雖已說彼,依地差別,而未分別與何相應,今欲分別,如已知人所居宅等,而未知彼朋友、伴侶,此亦如是,故作斯論。

有作是說:雖已顯示世第一法通在三地,而未說彼通在六地,今顯彼與三根相應,欲令知彼通在六地,分明現見,如掌中果,由是因緣,故作此論。

世第一法,當言樂根相應、喜根相應、舍根相應耶?

答:應言或樂根相應、或喜根相應、或舍根相應。

先已說**彼非欲界系**,即知<mark>不與憂、苦相應</mark>,是故唯依三根作論,雖總說彼 三根相應,而未顯示相應差別,故應復說差別之相。

云何樂根相應?

答:若依第三静慮,入正性離生,彼所得世第一法。

然第三靜慮。世第一法,或樂根相應、或不相應。樂根相應者: 謂除樂 根,餘心、心所法;不相應者: 謂即樂根、及隨心轉色、心不相應行。今 且說餘心、心所法,故說彼與樂根相應。

云何喜根相應?

答:若依初、二靜慮,入正性離生,彼所得世第一法。

然初、二靜慮-世第一法,或喜根相應,或不相應。

喜根相應者→謂:除喜根,餘心、心所法。

不相應者→謂:即喜根、及隨心轉色、心不相應行。今且說餘心、心所法,故說彼與喜根相應。

云何会根相應?

答:若依未至、第四静慮,入正性離生,彼所得世第一法。

問:何故不說靜慮中間?

答:此文應作是說:「若依**未至、靜慮中間、第四靜慮**,入正性離生,彼所得世 第一法。」

而不爾者,有何意耶?

答:已說未至,應知亦說靜慮中間,所以者何?以未至聲,亦顯彼故,俱是未

至、根本地故。

如《大種蘊》說:大種依何定滅?

答:依四,或未至故,然此三地,世第一法,或舍根相應,或不相應。

舍根相應者→謂:除舍根,餘心、心所法。

不相應者→謂:即舍根、及隨心轉色(順正理論:隨心轉色不從表生,應非色故。)、心不相應行。

今且說彼餘心、心所,故說彼與舍根相應。

問:頗有世第一法,不與樂根、喜根、舍根相應耶?

答:有。謂:彼隨心轉色、心不相應行。

問:頗有世第一法是相應法,而不與樂、喜、舍根相應耶?

答:有。謂:即三根,以彼不與自性、他性根相應故。